

「頭前溪左岸高鐵橋(隆恩堰)下游河段水環境改善工程」

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桃竹苗水情中心 B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魯秘書壽民

記錄：李彥德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：

一、劉委員駿明

1. 本案係配合新竹市水環境營造，將縣市交界向上延伸，以發揮更大效益，故其步道、自行車系統貫連為計畫重點，請繪製縣市道路系統圖，尤以本工區範圍以利判斷工程合理性，又工程計畫說明書應將工程效益概述量化，俾水環境縣轄整體績效評估。
2. 依工程內容，原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是否因缺少瀝青黏層致路面滑動，表面龜裂及不平整原因造成，又刨除及新鋪密級混凝土鋪設，後者不須瀝青黏層，新加瀝青透層及級配料，理由為何請檢討說明。
3. 請考慮縣市界，圖 5.6 標示連外道路等出入口均設立導覽牌，又逢岔路為引導引使用亦應佈設指示牌，以利步行及騎乘利用。
4. 圖 3、10 應標示工程起終點、隆恩堰、魚梯、自來水取水口、豆腐岩等重要景點位置，以利瞭解工區面貌。
5. 計畫將全區雜草清理、整地及灑草仔，會影響陸域生態棲地，且使景觀單一化，圖 16 整地圖例分兩類，下部斜線範圍特別註明“現場雜草、木剷除，圖 17 該還有設生態廊道 AC 鋪面，長 146 公尺恐尚失廊道設計功能，建議左右兩側以低矮灌木隔離，陸域保留原有樣貌為宜。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-規劃課

1. 工程範圍內是否需清除面積如此大之雜草木，建請考量，另濱溪帶建議至少保持 5-10 公尺寬原始風貌，同時避免對生態有過大擾動。
2. 生態廊道鋪面是否需 3.5 公尺，建議可再縮減。
3. 本工程如有現況樹種移植，請編列相關費用。
4. 本案如有新設越堤道路，請檢附水理計算。

5. 防汛機制請再加強。

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-管理課

1. 後續請依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。
2. 河川區域內固定構造物不得高於 50 公分，倘高於 50 公分則需採可拆卸式。
3. 建請考慮竣工後續維管事宜，並確實管控車輛進出。

四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-工務課

1. 水利署控管之本工程發包期程為 107 年底，請縣府儘速辦理修正，俾利續辦發包作業。
2. 有關整地施工需避開鳥類繁殖期(3-6 月)，請縣府屆時確實加強控管工期。
3. 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問題，執行前、中、後隨時檢討，依檢討結果，辦理調整工項。
4. 請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，施工中案件如有影響生態之疑慮，應先停止施工並補充調查監測評估，採取必要之補償及回復措施，待改善後再行復工，無法改善應考慮取消辦理。

柒、結論

- 一、請新竹縣政府於工程施工前務必向本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，另有關工區內現況占用部分，本局將先行張貼公告進行勸導，續則請縣府於工程施工期間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計畫辦理全工區之整地及清理，請縣府於施工前加強生態檢核作業，必要時邀集民眾至現場會勘，以確保工程成效符合民眾所望；施工中則應避免一次性的大面積開挖，建議採取分段施工，以避免有影響生態環境之疑慮。
- 三、本次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將意見回覆及設計書圖修正對照於文到 7 日內送本局備查，俾利續辦發包作業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